

枣环许可字〔2026〕4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润合生工科技有限公司苯酚产业链
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润合生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润合生工科技有限公司苯酚产业链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薛城化工产业园内，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厂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中试装置，布设在厂区研发楼3~5层，包括成盐釜、酸化釜、洗涤釜、酰化釜、蒸馏釜、析晶釜、羧化釜、配制釜、溶解釜、反应釜、中试物料暂存罐、转料泵、离心机、烘干机、检测仪器等设备40余台，中试生产乙酰水杨酸。其他公用及辅助设施等主要依托厂区现有。中试期总时长为7200h（折合300天）。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减免。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中试装置烘干废气经冷凝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工艺废气、工艺废水脱盐次生废气一起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甲苯、酚类平均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Ⅱ时段及表2排放限值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要求；硫酸雾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须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各废气产污工序（混合溶清、成盐反应、浓缩、转料、羧化反应、酸化反应、烘干、蒸馏、酰化、水洗离心等）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液体物料转运、暂存均在密闭管道、密闭容器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废气收集管道采用PP材质（耐酸碱腐蚀），通过负压将各环节废气汇总至主管道。引风机确保系统负压效果，避免废气泄漏。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甲苯排放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

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硫酸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工艺废水经中和调节、蒸脱盐、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废气喷淋水、循环冷却排污一起外排枣庄信环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PH值、COD、BOD、氨氮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总有机碳、挥发酚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2标准,甲苯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全盐量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 37-3416.1-2023)表2重点保护区域限值。

(三)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落实中试装置区、中试产物储存区等重点防渗区措施。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针对各声源特点,采取安装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的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危险废物中溶剂

蒸馏釜残、酰化浓缩废气冷凝液、羧化反应产生的废催化剂、废水脱盐产生的盐渣、废气吸附及废水吸附净化产生的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试验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化验废液、危险化学品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危险化学品废包装袋、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等，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须达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六）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监测计划。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运营后，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设置 3 眼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污染情况监控。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通过建立大气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设置消防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中试装置区及储存区配备可燃气体报警器、有毒气体报警器。对储运过程进行监控和自动控制，落实各操作参数报警、越限联锁及机泵、阀门等联锁措施；落实紧急切断与停车措施；配套远程控制系统。建立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及建立“单元-厂区-园区”的防控体系，确保正常及事故状态下废水得到有效控制。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报薛城分局备案。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八）该项目运营后，中试期内 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21t、0.03t/a 以内。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9 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9 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